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16-0415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唐燕珍 TONG YIN CHAN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唐燕珍 TONG YIN CHAN，女，1960年8月16日出生，持編號G534XXX(X)的香港居民身份證，報稱居於香港九龍紅磡區黃埔花園第3期第4座15樓A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(載於卷宗第10頁、第12頁及第14頁)：

1. 壹個棕紅色白色條紋單肩包(牌子: YUMICHI)。
2. 壹件黑色上衣(牌子: CHUANG PU) 及壹條灰色長褲 (牌子: 不詳)。
3. 壹個電子磅 (牌子: JVD)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5 月 4 日，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歐綺玲

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.

Vertical lin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.